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委任聯席主席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群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則繼續出任另一位聯席主席。

### 委任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和物業投資以及發展。根據現行企業管治架構，殷先生作為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戰略規劃及整體領導，而林女士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大戰略及措施。

展望未來，董事會有意尋找新機遇拓展本集團業務，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同時尋求不同收益來源之新機遇。就此，林女士除擁有卓越領導能力、人際網絡關係及靈活管理技巧外，亦具備豐富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經驗，董事會認為林女士的豐富經驗及銳利眼光將有利於整體拓展計劃。

殷先生及林女士將會分別繼續帶領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鑑於林女士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透徹瞭解，應同時領導新業務的戰略制訂。再者，為使林女士能夠貫徹領導本集團，並讓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同時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誠屬合宜。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委任林女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